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第 6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資料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地 點：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 1F 國際會議廳(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出席人員：王啓鋒、周渙文、高治喜、賈志強、徐明鎰、楊安康、黃祥田、江俊泓、黃國紋、楊大偉(如簽到單)

請假人員：陳振文、葉文凱

主 席：王啓鋒

記錄：王麗環秘書長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會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 本會上次(第 6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大會會員名冊,經以 105 年 8 月 18 日省測技字第 105037 號函報請備查在案(內政部 105 年 9 月 13 日台內團字第 1050062846 號函)。
2. 本會今(105)年度會員大會已在 8 月 13 日(六)上午舉辦完畢,相關會議紀錄及表報(104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105 年 1 至 7 月收支決算表、106 年度經費預算表)經以 105 年 8 月 18 日省測技字第 105038 號函報請核備,經內政部函復有關預、決算中上年度經費結餘非屬本年度收入科目,不得編入年度經費收入,應提下次大會審議通過再報部憑處。
3. 有關清查本會與大陸測繪單位交流時獲贈之紀念品落款情形並造冊,以利於明年會員大會時以摸彩方式贈送技師會員事宜,本會秘書處將於明年會員大會籌辦時辦理。

(二)其他會務發展相關事項：

1. 參與或受邀相關機關團體活動：
 - (1)由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中華空間資訊學會、國土測繪中心主辦之第 35 屆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於 105 年 8 月 25、26 日圓滿結束,本會依例補助活動經費 1 萬元。
 - (2)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105 年會員大會於 105 年 9 月 2 日假台中金典酒店舉行,大會順利圓滿。
 - (3)桃園市政府於 105 年 9 月 10 日主辦「智慧城市數位空間與地政資訊服務發表會暨專業論壇」,本會受邀參加。

- (4)本會受邀參加中華民國地圖學會於 105 年 10 月 1 日假台灣大學(校本部)師資培育中心舉行之 2016 年會員大會暨第 16 屆地圖學術研討會。
- (5)第 10 屆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今年輪由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主辦，並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在台中裕元花園酒店舉行，會議圓滿成功。
- (6)105 年地政節慶祝大會訂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在中油大樓國光會議廳舉行，本會擬由理事長參加。
- (7)2016 年 GSDI 協會第 15 屆年會及國際研討會訂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台北世貿南港展覽館舉辦，並邀請本會參與。
2. 本年度本會測量學術論文獎學金獎助之碩士論文申請時間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105 年 8 月 30 日省測技字第 105042 號函送各大學相關科系)，並預定於明年 3 月份本會舉辦之「測量科技研討會」進行得獎碩士論文發表及頒獎。
3. 江蘇省測繪地理信息學會張紹軍團長等一行十九人來台交流訪問，由本會會同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拜訪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並進行座談交流。
4. 由本會與中國測量工程學會共同主辦之「2016 年海峽兩岸測繪技術交流與學術研討會」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在國立中興大學舉辦，並於 8 日晚上舉行歡迎晚宴，本會理監事及會員計有 13 人參加。
5. 榮勝顧問有限公司錢稼翰技師(105.08.29)申請加入本會。公會目前會員人數 125 名。

(三)公會對外服務案件如下：

- (1)「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結構工程追加工程(結構物地下室設永久性不銹鋼釘監測點第二次監測工作暨地下水位監測井、地層沉陷觀測點位及永久水準點設施等第三次監測工作)」，委託單位：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31,500 元整。
- (2)「南化水庫取水口前庭抽泥工程土方測量(第二階段)」，委託單位：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工程款：50,400 元整。
- (3)「104 年南化水庫取水口前庭抽泥工程淤泥沉澱區收方測量」，委託單位：丞圃工程有限公司，每次公會管理費 6,000 元整。
- (4)「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聯外交通改善方案調和街轉運站第一期新建工程」委託邊界測設樁位檢測比對鑑定案，委託單位：基隆市政府，工程款：96,600 元整，作業中。

(四)財務報告：

公會經費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累積結餘金額為 \$ 537,402 元整(收

支資料陳列於會議現場)。

上述會務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期共有 1 位新技師會員加入, 提請追認。

說明：榮勝顧問有限公司：錢稼翰技師(105.08.29)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地籍測量學會成立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組織簡則及作業要點如附件)，並詢問本會相關合作事宜。

說明：該委員會接受司法機關或仲裁機構之囑託，或個人、民間機構團體之申請時，其中需與本會技師(進行測繪相關作業)搭配合作事宜。

決議：1. 請秘書處持續與地籍測量學會保持聯繫，了解本會技師能夠協助參與事項，並適時將相關訊息公布給本會會員周知。

2. 有關其組織簡則及作業要點(草案)亦請各位理監事提供修正建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1 點整)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第 6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日期：105 年 11 月 9 日

會議時間：中午 12 點 00 分

會議地點：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 1F 國際會議廳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參 加 人 員		簽 名 欄
理 事 長	王 啟 鋒	王啟鋒
常務理事	周 渙 文	周渙文
常務理事	陳 振 文	(請假)
理 事	高 治 喜	高治喜
理 事	賈 志 強	賈志強
理 事	徐 明 鎰	徐明鎰
理 事	楊 安 康	楊安寧
理 事	葉 文 凱	(請假)
理 事	黃 祥 田	黃祥田
常務監事	江 俊 泓	江俊泓
監 事	黃 國 紋	黃國紋
監 事	楊 大 偉	楊大偉
秘 書 長	王 麗 環	王麗環

附件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組織簡則(正式版本)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充分運用民間人才,發揮地籍測量專業,以公正、公平、客觀的精神及透明的原則,接受個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司法機關或仲裁機構之委(囑)託,辦理土地界址鑑定及諮詢相關事宜,特依據章程第二十七條設置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如曾受理同一系爭土地且訴訟事件相同之界址鑑定案件者,得函請該司法機關或仲裁機構另行委(囑)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審查鑑定人、諮詢人員資格。2. 鑑定人、諮詢人員登記管理。3. 諮詢案件之受理、通知及推薦諮詢人員。4. 囑託界址鑑定案件之受理及選派鑑定人、審查人及會同出庭人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織,設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兼任主任委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監事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具有地政、測量專業並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聘為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曾任各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且講授測量、土地法相關課程三年(含)以上者。2. 曾任地政機關八職等以上,且擔任主管地籍測量相關業務三年(含)以上者。3. 現任測量技師領有地方政府核發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文件,且具實務經驗三年(含)以上者。 本委員會得聘請曾任法官、仲裁人或律師,且具審判或委任界址糾紛相關訴訟案件經驗三年(含)以上者,擔任法律顧問,並視需要選派協助出庭說明有關事項。
第五條	申請為諮詢人員條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曾任各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且講授地籍測量課程三年(含)以上者。2. 曾任地政機關八職等以上,且曾負責承辦、檢查、審核、主管土地複丈(含鑑測)、調處、法院囑託等案件九年(含)以上,有證明文件者。3. 現任測量技師領有地方政府核發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文件,且具實務經驗五年(含)以上,具執行法院囑託案件實務經驗三年(含)以上,有證明文件者。4. 曾任地政機關六職等以上,且曾負責承辦、檢查、審核、主管土地複丈(含鑑測)、調處、法院囑託等案件三年(含)以上,且經本學會訓練有合格證書者。5. 現任測量技師具實務經驗三年(含)以上,領有地方政府核發執行地籍測量能力之證明文件,且經本學會訓練有合格證書者。 前項諮詢人員應為本會個人會員,經本委員會審查,並提報理監事會通過後始得擔任之。
第六條	諮詢人員及鑑定人應經審核通過登錄後始得執行任務,其申請表如附表一、附表二。執行鑑測工作所需測量人力與設備應同時申請,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登錄管理。諮詢人員及鑑定人每年應參加合計達十二小時之講習、訓練,如三年內參加講習未達二次以上者,得註銷其登記。
第七條	諮詢人員得由當事人依本會公布名單指定或由本委員會推薦之。

	受理界址鑑定案件後，應依系爭土地所在地區，由本委員會選派鑑定人辦理。同一地號因訴訟事件不同或毗鄰原鑑測案件地號時，得指派原鑑定人辦理。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關係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不得為該案鑑定人。
第八條	鑑定人資格條件如下： 1. 曾任地政機關正式測量人員，且曾負責承辦、檢查、審核土地複丈(含鑑測)案件五年(含)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2. 現任測量技師且領有地方政府核發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文件者。 前項鑑定人得分區設置，並應為本會個人會員，經本委員會審查，提報理監事會通過後始得擔任之。
第九條	鑑定人辦理事項如下： 1. 系爭相關圖籍資料收集。 2. 規劃界址鑑定作業。 3. 指揮鑑測小組執行相關測量、圖資套疊、比對分析等作業。 4. 撰寫鑑定成果書圖。 5. 出庭作證說明案情。 6. 列席本委員會議。 7. 其他鑑定相關事項。
第十條	受理委(囑)託案件後，如發現地籍相關圖資誤謬嚴重而無法鑑測時，應查明原因後通知囑託單位及轄區地政事務所，經提委員會審議後，得依辦理階段予以退費。諮詢案件如經繳費，除於約定諮詢時間三天前經撤案者折半退費外，餘一律不得退費。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一至三人，均由主任委員提名，理事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主任委員應於本學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列席報告業務概況。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按件酌支工作酬勞、出席費及車馬費；總幹事及幹事得按月酌支工作酬勞。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對外應以本學會行文。
第十五條	本簡則經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 (0924 草案)

條文	說明
一、界址鑑定以接受司法機關或仲裁機構之囑託為原則，諮詢服務則得接受個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申請。	
二、工作分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諮詢人員、鑑定人(含鑑測小組)資格及登記管理。 2、 受理審查個案諮詢及囑託界址鑑定案件。 3、 徵求、選派諮詢人員及鑑定人執行案件。 4、 選派委員審查鑑定相關書圖。 5、 各項作業程序進度控管及成果檔案管理。 6、 收集國內外相關案例及辦理相關人員講習訓練及研討會。 	
三、定期收集諮詢人員、鑑定人(含鑑測小組)申請表提送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立即納入建檔管理。	依簡則第五、八條辦理
四、個案諮詢服務內容以經界疑議、糾紛為主，諮詢服務受理申請得分類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第一次鑑界前 2. 第一次鑑界後，申請第二次鑑界前 3. 第二次鑑界後，提送法院或仲裁前 4. 經法院或仲裁判決後，上訴前 5. 申請國賠 諮詢服務型態得分為電話、口頭、會同現場等三種。	便於分級報價
五、受理申請案件應設單一窗口，經審查可接受者，應立即建檔，並展開徵求或選派作業。	過濾簡則第二題排除條款
六、受理個案諮詢案件後，諮詢人員之選派得由當事人申請時於名單中自行挑選，或公開徵求，或由本委員會推薦之。	諮詢人員名單應上網公布
七、受理界址鑑定案件後，應公開徵求，並採報價方式，以較低價者選派之，或由本委員會推薦之。遇有特殊情況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案前曾經申請諮詢服務，且由具鑑定人身份之諮詢人員提供服務時，得逕由該諮詢人員續辦理之。 2. 同一案件(同一地號)因訴訟事件不同時，得以指派原鑑定人辦理之。 3. 鑑定人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關係或法律規定須迴避者，應適時告知法官或仲裁人，必要時得重新選派之。 4. 如因故需請假者，鑑定人應自行洽請其他鑑定人辦理之。 	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迴避注意事項。
八、鑑定人鑑定作業程序、流程、方法、工作進度、所需天數及相關標準等應另訂手冊。	
九、為免影響鑑定人經常性工作，得視需要設雙鑑定人制度，全程共同作業，並指定其中一人負責出庭作證說明。	
十、諮詢人員及鑑定人應經審核通過登錄後始得執行任務，其申請表如附表一、附表二。	
十一、鑑定人執行鑑測工作所需測量人力與設備應由鑑定人自行洽得測繪業	

同意，並應同時申請，經審核通過後一併納入登錄管理。	
十二、經登錄之諮詢人員及鑑定人每年應參加合計達12小時之講習、訓練，如三年內參加講習未達二次以上者，本委員會得註銷其登記。但於同年限內接受本委員會之訓練者，不在此限。	
十三、界址鑑定書圖應經審查，由主任委員核派三人為之，審查結果應具一致同意共識，如有不同意見且未能達成共識時，另加派二人複審之，並以多數委員相同意見為最終結果。	
十四、相關服務收費標準 1. 個案諮詢服務收費最低標準如附表三。 2. 鑑定作業收費最低標準如附表四。	
十五、受理囑託案件後，如發現地籍相關圖資誤謬嚴重而無法鑑測時，應經提委員會確認，並得就辦理階段，依分段退費標準辦理退費。分段退費標準如附表五。 前項誤謬之現象及辦理情形應簽陳函送法院或仲裁機構，同時副知該轄區地政事務所。 個案諮詢案件如經繳費，除於約定諮詢時間三天前經撤案者折半退費外，餘一律不得退費。	

註：

1. 申請方式一律採電子郵件方式，E-mail：co8631@yahoo.com.tw。
2. ※欄位請務必填寫。
3. 電子檔請自行自本學會網址下載：<http://cadastralsurvey.org.tw/>

附表一 A、諮詢人員申請表（教職人員專用）

相片	※姓名			出生	___年___月___日	
	※地址					
	※E-mail					
	電話	※手機：		(O, H)：		
	※任職學校			職稱		
	※任職科系	(附影本)		任職年資	___年___月 (附影本)	
	授課地籍測量證明文件			授課年資	___年___月 (附影本)	
	※分區選擇	北	中	南	東	

附表一 B、諮詢人員申請表（退休公職人員專用）

相片	※姓名			出生	___年___月___日	
	※地址					
	※E-mail					
	電話	※手機：		(O, H)：		
	※退休任職機關名稱			※職稱		※職等
	退休證明文件文號			(附影本)		
	曾任地籍測量業務證明文件			經驗年資	___年___月 (附影本)	
	※分區選擇	北	中	南	東	

附表一 C、諮詢人員申請表（測量技師專用）

相片	※姓名			出生	___年___月___日	
	※地址					
	※E-mail					
	電話	※手機：		(O, H)：		
	技師證書號碼			經驗年資	___年___月 (附影本)	
	地籍測量合格證明文號			(附影本)		
	辦理法院鑑界業務證明文件			經驗年資	___年___月 (附影本)	
	※任職測繪業名稱			職稱		
	測繪業負責人簽名			簽章：		
	※分區選擇	北	中	南	東	

附表二 A、鑑定人申請表（退休公職人員專用）

相片	※姓名		出生	___年___月___日		
	※地址					
	※E-mail					
	電話	※手機：	(O, H)：			
	※退休任職 機關名稱		※職 稱		※職 等	
	退休證明文 件文號	(附影本)				
	曾任地籍測 量業務證明 文件		實務 經驗 年資	___年___月 (附影本)		
	任職測繪業 名稱		職稱			
※分區選擇	鑑測小組人員	測量員姓名 (1)		測量員姓名 (2)		
北	中	南	東	測繪業負責 人簽名	簽章：	

附表二 B、鑑定人申請表（測量技師專用）

相片	※姓名		出生	___年___月___日		
	※地址					
	※E-mail					
	電話	※手機：	(O, H)：			
	技師證書 號碼		經驗 年資	___年___月 (附影本)		
	地籍測量 合格證明 文號		經驗 年資	___年___月 (附影本)		
	※任職測 繪業名稱		職稱			
※分區選擇	鑑測小組人員	測量員姓名 (1)		測量員姓名 (2)		
北	中	南	東	測繪業負責 人簽名	簽章：	

附表三 A、個案諮詢服務收費最低標準(草案)

標的價值	1. 申請第一次鑑界前	2. 第一次鑑界後，申請第二次鑑界前	3. 第二次鑑界後，提送法院或仲裁前	4. 法院或仲裁判決後，上訴前	5. 如受損害申請國賠
99 萬以下	4000	4500	5000	5500	6000
100~199	4600	5550	6500	7450	8400
200~299	5200	6600	8000	9400	10800
300~399	5800	7650	9500	11350	13200
400~499	6400	8700	11000	13300	15600
500~599	7000	9750	12500	15250	18000
600~699	7600	10800	14000	17200	20400
700~799	8200	11850	15500	19150	22800
800~899	8800	12900	17000	21200	25200
900~999	9400	13950	18500	23150	27600
1000 萬以上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30000
	+600	+1050	+1500	+1950	+2400

附表三 B、收費所得諮詢委員分配比例原則

標的價值	1. 申請一次鑑界前	2. 一次鑑界後，申請二次鑑界前	3. 二次鑑界後，提送法院或仲裁前	4. 法院或仲裁判決後，上訴前	5. 如受損害申請國賠
99 萬以下	50%				
100~199	50%				
200~299	50%				
300~399	45%				
400~499	45%				
500~599	40%				
600~699	40%				
700~799	35%				
800~899	35%				
900~999	30%				
1000 萬以上	30%				

個案諮詢服務以經界疑議為主，每次以 1.5 小時計，實地現場諮詢得另加收必要費用。

附表四、鑑定收費最低標準（草案）

級	區分類別標準				費用 總計	收費所得分配原則			
	標的價值	地區困難 度分級	坵塊 面積	宗地 面積		測繪公司		購買資料 或審查及 出庭	行政 管理
						鑑定 人	鑑測 小組		
0	案情簡易且鑑定人可獨自出庭說明者				35000	12000	17000	3000	3000
1	900 萬以下 採左列標準 較高者	A	0.3	0.01	70000	16000	20000	18000	16000
2		B	0.5	0.05	75000	18000	21000	20000	16000
3		C	0.8	0.1	80000	20000	22000	24000	16000
4		D	1.0	0.3	85000	22000	23000	25000	16000
5		E	2.0	0.5	90000	24000	24000	26000	16000
6	1000 萬	F	以上		100000	26000	27000	28500	18500
7	1000 萬以上				註 5	分配百分比得採競標方式決定之。			

註 1、經查法院或仲裁機構收費標準係以標的價值之 1%，以 900 萬為例，依上表同為 9 萬元。

低於 900 萬以下者本學會收費因含大量勞務支出，故成本較高。如經查案件情形條件特殊超出上述標準甚多者，另加成計算。

註 2、標的價值超過 1000 萬元者按 1000 萬*1%+(超過金額)*0.5%計算之，低於法院或仲裁機構之收費，以減輕當事人負擔。

註 3、地區困難度分級如下表：

分級	地籍整理類別	地勢類別	是否為都 市計畫區	是否 有分割	調查表明確 程度
A	民國 80 年以後數值重測區，以完成三圖合一計畫實施區	平地	是	無	高
B	民國 80 年以前數值重測區，民國 80 年以後數值重劃區及工業區整理地區	平地	是	歷經一次	中
C	民國 60 年以後圖解重測區，民國 80 年以前數值重劃區及工業區整理地區	山坵	否	歷經二次	低(無)
D	民國 40~60 年各種地籍整理地區	山坵	否	歷經三次	低(無)
E	尚未實施重測或地籍整理地區	山地	否	歷經四次	低(無)
F	需擴大範圍施測地區				

附表五、鑑定作業分段退費標準

	已辦理階段	退費百分比
1	圖資調查收集核對分析後→會勘前	80%
2	實地會勘後→鑑測外業測量前	70%
3	鑑測外業測量後→鑑測內業處理分析前	50%
4	鑑測內業處理分析後→開庭前	20%